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期间补偿、律师费支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与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叁寿、陈学赓、严琳、陈柏霖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浙 0108 民初 4 号的《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受理了该案件。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杭州电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1 楼 2119 室
法定代表人：胡建平
2. 被告一：共青城优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陈学赓
3. 被告二：王叁寿
4. 被告三：陈学赓
5. 被告四：严琳

6. 被告五：陈柏霖

(二) 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99 号

二、案件事实、诉讼请求与理由

(一) 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订立《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被告二订立《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被告一订立《股权转让合同》（下统称《股转协议》），约定由原告从被告一处受让标的公司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0.4%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股转协议》签订后，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被告一支付转让款 3000 万元，完成了《股转协议》约定的义务。但被告一、被告二及标的公司怠于履行《股转协议》约定的义务，原告始终无法受让股权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依照《股转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向原告退还全部转让款，并按照年化 12%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补偿。被告二应对前述退款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一、被告二作为违约方还应赔偿原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费用。

被告一系有限合伙企业，被告三系被告一普通合伙人，被告四、被告五系被告一有限合伙人。被告四认缴出资额 11510 万，被告五认缴出资额 7740 万。《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被告三应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被告五则应分别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被告一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二)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退还转让款 3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补偿 570 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后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计算，

直至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共计 3570 万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支出 35 万元；

（以上共计 3605 万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上述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

7、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使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4 日